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2号）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3,47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3.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505,000.00元，于2020年6月18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金）人民币28,301,886.79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203,113.21元存入专项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373,847.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829,265.47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809266_A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20.2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982.96万元，其中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工程项目项目使用人民币38,982.96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0.20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400,203,113.21
减：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外发行上市费用（不含增值税金）	10,373,847.74
减：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项目使用	389,829,600.00
加：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2,368.70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202,034.1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A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2020年6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工程项目”由公司子公司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宁新能源”）实施。2020年7月，公司、丰宁新能源、中德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452	活期	137,362.81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345480000	活期	47,137.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451	活期	17,533.65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347060000	活期	-
合计	/	/	202,034.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存放于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人民币202,034.17元为存款利息收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38,982.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8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8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工程项目	否	38,982.93	38,982.93	38,982.93	-	38,982.96	0.03	100%	2019/11/26	21,344.84	是	否
合计		38,982.93	38,982.93	38,982.93	-	38,982.96	0.03	—	—	21,344.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9,829,265.4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809266_A0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